

第7章 流通及零售业

1. 批发业

2023年,中国经济虽然存在外贸下滑和国内房地产市场疲软等负面因素,但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业投资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增长,最终实际GDP增长率达到了5.2%,超过了全国人大制定的5%左右的目标。消费复苏对经济增长起到了支撑作用,具体表现在最终消费支出贡献了4.3个百分点(比2022年增加3.3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2%。但2023年消费增长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动态清零”政策下受到压抑的消费出现反弹增长,2024年反弹增长效应消失,在经济前景不明朗的局势下,消费增长有可能会停滞不前。批发业是直接受消费活动影响的行业,2024年将继续密切观察消费趋势。

表: 国内生产总值(GDP)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历年变化

年份	2019年 (校正后)	2020年 (校正后)	2021年 (校正后)	2022年 (校正后)	2023年 (校正后)
实际GDP增长率(%)	6	2.2	8.4	3	5.2
最终消费支出贡献率 (百分点)	3.5	-0.2	4.9	1	4.3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贡献率 (百分点)	1.7	1.8	1.7	1.5	1.5
净出口贡献率 (百分点)	0.7	0.6	1.9	0.5	-0.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亿元)	40.8	39.2	44.1	43.9	47.1
同比增长率(%)	8	-3.9	12.5	-0.2	7.2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回顾中国批发业的发展历程,在1978年改革开放之前,共分为一级批发(中央部委及专营公司)、二级批发(省级专营公司)和三级批发(市、县级专营公司)三个等级,建立了按地区及商品分类的国家管理供给体系。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三个级别的国有批发企业实施撤并,并有私营企业陆续参与进来。20世纪90年代后期出台了《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开始有条件地允许外资进入。

中国在加入世贸组织(WTO)三年后的2004年6月正式施行《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8号),原则上放开外资准入,行业环境发生巨大变化。批发企业的典型功能有:(一)物流功能(库存及配送);(二)金融功能(资金负担及信贷管理);(三)信息功能(市场分析及预测、开拓销路等)。此前,取得制造商销售代理权后在特定地区建立销售网的方式较多。流通业经营者方面,过去十多年来,经营产品的规模和范围得到了扩大,提升运营效率的需求进一步增加,近年来,还出现了满足电子商务和新零售业的需求,对抗电子商务B2B带来的市场压缩,应对对无需流通环节的短路经济(C2M)等新课题,因而需要重

新探讨并构建新的商业模式。

批发业的展望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该纲要旨在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促进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新型消费提质扩容,满足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指出,在消费品方面,要抓好以下工作:(一)优化消费品供给品类;(二)加强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扩大优质新型消费品供给;(三)增加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消费品供给;(四)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同时,纲要还指出,要制定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在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下,实现国内消费市场的持续升级。

总体来看,近几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批发和零售业业绩保持稳中向好趋势。中国的经济发展模式正在从基础设施投资驱动型向国内消费驱动型转变,预计未来几年批发和零售业将继续增长。然而,作为批发业重要组成部分的物流业仍存在与批发零售业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具体表现为:物流成本偏高、物流运营效率低下、物流专业技术落后等。2024年2月23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了“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就是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的基本认识,并将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作为进一步的重点工作目标。预计未来几年物流业将迅速发展,并对批发业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批发业的问题

下面汇总并提出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

行业管理

为了流通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制造商、批发及流通企业、零售企业应相互合作,进一步加强供应链建设。但是违法者失信、妨碍合规经营的案件以及交易条件有失公平的案件层出不穷。应当形成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维护行业秩序,使从业者能够放心、安全、持续地开展交易。

政策支持

流通行业需要细致全面地应对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如消费者喜好的多样性、安心安全意识的提高等。随着网络销售业务越来越普及,不仅仅是零售业,批发业同样需要予以积极应对。然而,有利于全面准确掌握行业信息的官方统计指标以及指标对外公布体系等软件方面的官方支持尚不到位。此外,还需要继续在建立和推广冷链物流体制、杜绝资源浪费、完善统一的流通规范、指导环保措施方面予以政策扶持。

审批

此前也曾指出在经营范围、通行证等的审批手续上办事缓慢,不同的地区及窗口负责人员应对方式存在差异等问题。希望简化手续,进一步缩短各项手续办理时间,提高审批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建议>

① 改进扩大经营范围的办理手续

对于批发企业来说,扩大产品的经营范围是一种不可或缺的手段,并且有助于促进价值链的升级。有关部门自2018年起开始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不断简化和优化各种审批和行政许可程序(《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2018年10月发布))。此外,还于2021年发布通知,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市场准入限制也正在进一步放宽(《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2021年6月发布))。2022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证照分离”改革及暂时调整适用法律有关情况的中期报告》,总结各地部门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部分部门和地方通过建立健全相关落实细化和承接措施,推动了政策决定落地落实;同时,其中也明确指出目前仍有一些问题亟需解决,希望政府跨地域、跨部门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继续加强,各地各部门电子证照信息化系统建设继续完善,跨地域、跨部门实现形成大范围的信息资源共享,更大力度方便企业办理相关事项。

② 进一步支持与零售商的健康公平交易

各地按照《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发布)、《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方案》(2011年12月发布)等法规及措施要求,取缔和撤销了以往部分大型连锁超市及小型连锁便利店收取进场费的习惯,然而不平等的商业行为至今依然存在。个别零售企业仍然以其他名义变相收取费用。

为了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2020年7月国务院公布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但实际上仍有个别大型企业利用其优势地位设定不合理约定,延长付款账期。希望相关部门落实贯彻《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监督和管理,实现健康公平的交易和行业发展。

③ 加强对违法行为人的查处力度

部分批发企业的合规经营意识不高,导致合规经营企业竞争力下降。例如:(一)由于存在销售仿冒产品的经营者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销售商品的经营者,导致经营网络销售的网站信用严重受损;(二)存在以超限超载为手段压低运费的经营者;(三)有些企业以不开具发票为

前提,在配送费报价中扣除应缴税额对应的成本,导致压价销售。还有一种情况,由于批发商“跑路”,作为交易方的日本投资企业收到了相关部门要求支付增值税的通知,而这笔费用原本应由批发商来支付。为了确保行业的健康发展,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对违法企业的打击力度,对于被卷入纠纷的企业予以合理应对。

④ 制定并运用公平透明的通行证发放标准并对联合配送提供支持

随着城市地区零售店铺的增加,亟需更加顺畅的配送服务,但是向有关部门申请通行证时,存在部分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公司规模、交通拥堵、环境问题等理由不予发放的情况。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目前已经停止新的通行证的发放,特别是北京各区县城限行区域逐年增多,且均要求到各区交管部门申请通行证,但提交资料后均未授予办理,对今后业务的扩大有一定的影响。希望各区交管部门针对通行证的发放以及适用的罚则,制定公平透明的标准并加以执行。

⑤ 为发展冷链物流提供人力支持

从扩大中国生鲜食品的销售规模、提高消费者的安全意识以及促进农村发展的角度来看,加快冷链物流产业的发展速度已成为当务之急。各地积极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2017年4月),以及《“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2021年12月)的要求,积极布局冷链物流产业,目前低温仓库的建设已经逐步完善,但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和作业专业化水平仍有待提升。政府在《关于加快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年4月)中提出,将为冷链物流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包括完善基础设施,健全运输监管体系,培养专业人才等。希望政府能够切实落实这些政策措施。